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風詩鈞

被告 卓清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且不備其他要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之送達地址、可特定被告人別之資料。

二、主張被告占用原告所有土地之附件鑑界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原告所有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四、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五、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